

耕作協議書

本耕地所有權人(以下簡稱甲方)

持有下列耕地，經雙方協議同意，委由耕作人

(以下簡稱乙方)

等從事農業耕作，特立此協議書為證。

土地坐落及地號		本筆面積 (☐ 公頃/ ☐ 平方公尺)	權力面積 (☐ 公頃/ ☐ 平方公尺)	實施期間	甲方		乙方	
					所有權人及身分證字號	蓋章	耕作人及身分證字號	蓋章
				年 ☐ 1 期 ☐ 2 期	姓 名： 身分證號：		姓 名： 身分證號：	
				年 ☐ 1 期 ☐ 2 期	姓 名： 身分證號：		姓 名： 身分證號：	
				年 ☐ 1 期 ☐ 2 期	姓 名： 身分證號：		姓 名： 身分證號：	
				年 ☐ 1 期 ☐ 2 期	姓 名： 身分證號：		姓 名： 身分證號：	
				年 ☐ 1 期 ☐ 2 期	姓 名： 身分證號：		姓 名： 身分證號：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耕作協議書有效期限為申報當年度，期間若土地所有權人變更，本協議書字變更日起失其效力。

本耕作協議書由甲乙兩方協議為之，如有不實虛偽致損害任一方或他人權益時，由甲乙兩方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